关于开展2025年度济南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位科技工作者：

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专家库专家实行分类管理，分为技术研发类专家、产业管理类专家、财务金融类专家、其他专家等四种类型。入库专家应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
2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。

3．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。

4．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；院士等高层次专家，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，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5．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犯罪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6．专家工作或常驻地为济南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．技术研发类专家。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。

2．产业管理类专家。主要是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国家级大学科技园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3．财务金融类专家。包括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；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4．其他专家。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专家库面向全市公开征集，采用专家本人自愿申请、单位审核推荐的方式。符合专业条件的人员可填写科技专家库信息表（见附表），由单位审核盖章后将专家信息表（电子版和PDF版）发送至市科技局工作邮箱（skjjzpc@jn.shandong.cn）。建议各单位集中报送，本次暂不接受专家个人报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专家应确保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专家所在单位应做好组织和服务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

（三）入库专家年龄已满65周岁的，原则上不再作为专家库专家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。此次集中征集后，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，定期对专家的入库申请进行集中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资配处：0531-51708803

电子邮箱：skjjzpc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[科技专家库信息表-模板](http://jnsti.jin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showname=%E7%A7%91%E6%8A%80%E4%B8%93%E5%AE%B6%E5%BA%93%E4%BF%A1%E6%81%AF%E8%A1%A8 - %E6%A8%A1%E6%9D%BF.xlsx&filename=10bc4b79737e412799a2f5438ad649cb.xlsx)

济南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7月14日